

#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核查王德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王德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核查卢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卢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

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刘树国

---

宫璇龙

---

李德刚

2022年5月9日